玉溪市江川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非税收入安排人员及工作经费

1. 立项依据

玉江财建〔2019〕134号关于下达玉溪市江川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运行经费的通知要求，及江川区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特设立玉溪市江川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非税收入安排人员及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1. 项目基本概况

按时发放相关职工工资及相关福利，按时缴纳社保，保障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稳定开展，让送检单位、相关送检人员感受到我单位服务热情，工作效率，对质检服务工作感到满意。

1. 项目实施内容

按时完成检测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办公必要支出,多余部分主要用于设备保养维护及行政办公费用。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149.00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约91.00万元，维修、保养、鉴定费、单位运行水电费、办公费用等约24.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4.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发放相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023年1-3月对单位设备进行摸排，根据机器情况登记需要检修和保养的机器，报办公室备案。

2023年4-7月召会议讨论，对需要保养的机器是否有必要进行相关开支，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和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安排下一步工作。

2023年7-9月对资金支付情况、保养维护情况、运行费用情况进行询问了解，落实资金使用情况，跟进资金使用效果，形成填写本项目绩效。

2023年10-12月落实资金使用情况，跟进资金使用效果，形成档案，填写本项目绩效。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可以保障检测中心职工工资纳入非税返还预算，是落实发放职工工资及福利的前提必要条件，为职工工作稳定及正常开展检测服务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

项目二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高新区龙泉园区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 期)，2018年1月16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与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共同召开了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审批监管工作专题会议，明确了龙泉片区环保、质监相关审批、监管等工作由江川区有关部门负责，对园区内房屋市政工工程实施有效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工程质量得到保障，监管龙泉片区所需经费由玉溪高新区负责解决。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确保龙泉园区在建项目工程质量，杜绝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2018年1月份玉溪市江川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成立玉溪高新区龙泉园区监督组，对园区在建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项目实施内容

为确保龙泉园区在建项目工程质量，杜绝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对园区内房屋市政工工程实施有效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明确了龙泉片区环保、质监相关审批、监管等工作。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度园区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40.00万元，具体如下:

1.人员工资及福利(助理监督员共计 10 名): 36.00万元;

2.培训费： 1.60 万元;

3.采购电脑： 1.50万元;

4.办公： 0.9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1月-3 月 发放相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9 万元，每月计划3 万元。

2023年4月-6月根据监督实际组织助理监督员技能培训计划支出培训费 1.6 万元，发放相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9 万元每月计划 3 万元。

2023年7月-9月 根据监督实际购买适时助理监督员日常办公设备 14,997.00 元;发放相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 万元，每月计划 3 万元。

2023 年 10 月-12月 发放相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9 万元，每月计划3 万元。

2023 年1-12 月支付办公等运转经费 9003 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对园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实施有效监督，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工程质量得到保障。解决流动人口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保社会和谐稳定。